

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补正行政复议申请通知书

台政复补字〔2025〕27号

刘辉敏：

你邮寄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书》及材料，本机关于2025年11月7日收悉。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该行政复议申请存在以下问题需要补正：

一、你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提出了“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举报未作出回复违法”的行政复议请求，提交了被申请人枣庄市台儿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立案告知书截图，但该请求不具体不明确。你是请求确认被申请人对你举报事项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你是否立案的行为违法？还是请求确认被申请人对你举报事项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你立案处理结果的行为违法？综上，请具体明确你的复议请求是上述哪一项后，向本机关重新提交2份新修改的《行政复议申请书》。

二、为查明案件中有关期限问题，请提供能够证明你当初向被申请人进行举报的具体时间的相关证据材料，比如你向被申请人邮寄举报材料的邮寄单号、信封或当面向被申请人提交举报材料的签收单、回执单等相关证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请你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补正上述材料，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通知。

补正联系方式：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华兴路 1255 号 枣庄市台儿庄区司法局复议和应诉工作室，电话：0632-6600738。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